《关于做好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学徒制培训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政策起草背景

近年来，聚焦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相关部门围绕战略性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大力推进“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在总结企业新型学徒制经验基础上，创新中国特色学徒制，提出开展学生学徒制、技培生学徒制培养，着力解决企业用人之困、院校学生就业之困、青年学技能之困。今年9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广东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3〕23号）明确规定“推进中国特色学徒制”，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规定“支持战略性产业集群龙头企业联合产业内中小微企业、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等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学生学徒制培训，推进“岗位+培养”学徒就业新模式”。

为认真贯彻粤办发〔2023〕23号文、粤府办〔2023〕13号文规定，做好“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学生学徒制、技培生学徒制培训工作，针对企业反映的堵点卡点难点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重新优化学徒制政策，制定了《关于做好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学徒制培训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基本框架和内容

《通知》包括六个部分，明确了学徒制培训政策内容以及组织实施程序。

第一部分为实施范围和对象。明确了学生学徒制、技培生学徒制适用的企业范围，培养对象、培训目标等。

第二部分为培养模式、培养周期和内容。明确了学徒制培养模式、培养周期以及培养主要内容、课时要求等。

第三部分为补贴标准。按照我厅与省财政厅出台的《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3〕13号）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为实施程序。包括培训备案、实施培训、预支补贴资金、考核评价、申领补贴五个环节，明确了具体的工作流程以及工作要求。

第五部分为培训真实性保障措施。从实施培训的链员企业、技能生态链链主企业、人社部门三个维度，提出有关要求，确保培训过程真实有效。

第六部分为强化配套政策支持。主要包括加快产业适应性培训评价资源开发、建设学徒制培训导师库、加强生态链培育辅导。

三、主要特点

**一是突出“岗位+培养”，创新形成技能人才培养和供给新模式。**学生学徒制、技培生学徒制采取“岗位+培养”模式，由生态链企业提供技术技能岗位，通过企业出岗位、出标准、出师傅，院校出学生、出教师、出教学资源，企校共同制定培养标准、共同制定评价标准、共同管理、共同激励，将院校人才培养链接到企业岗位用工，既给学徒好岗位、又给好培养，通过培养模式创新，打通技能人才培养就业“最后一公里”。

**二是突出就业目标，推动形成促进就业的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学生学徒制、技培生学徒制，在培训对象、培养模式、补贴申领要求等方面，均强化了就业导向。学生学徒制培养对象为院校毕业年度学生，生态链企业开展完学徒制培训申领补贴需提供与学生学徒签订的一年以上就业合同，以实现就业作为补贴申领必要条件。技培生学徒制培养对象为企业新入职2年内的青年职工，通过培训补贴引导企业对他们开展针对性培养、提升技能，有利于稳定在就业岗位，成为企业技术技能骨干储备人才。在培养内容上，《通知》明确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并在配套政策上，支持企业开展国家职业标准适应性、灵活性开发，基于真实岗位用工需要开发培养、评价标准，使培养针对性、有效性更强。

**三是突出绩效目标，探索形成简入口优过程强结果的高效行政模式。**在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过程，企业普遍反映程序复杂、提交的材料多。在学徒制培训政策设计上，充分吸取经验，明确按照“简入口、优过程、强结果”原则实施。简入口，即在企业培训备案入口关，简化提交材料要求，允许企业与学徒签订集体培养协议。优过程，即适应企业内部人力资源管理开展过程监管，鼓励企业建立学徒制培训质量内控机制，支持企业通过职工入职、培训、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关键节点建立培训过程档案材料，避免因外部监管给企业造成额外负担。强结果，即学生学徒以实现就业作为补贴申领条件，技培生以技能提升作为补贴申领条件，并对不同生态链学徒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